
11301梯次鑑定安置 暨跨階段轉銜作業說明(國中)

新北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112年11月30日

如後續更新，請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開始之前...

請組長務必將公文、期程及相關訊息轉知特教教師。

❖ 所有資料及表件下載，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

- 新北市11301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 113年度鑑定安置表件(11301梯次適用)

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Special Education in New Taipei City

YouTube 1 YouTube 2 網站導覽 回首頁

關鍵字

法規與計畫 ▾ 特教現況 ▾ 鑑定安置 ▾ 課程與教學 ▾ 學習輔導 ▾ 支持服務 ▾ 活動訊息 ▾

鑑定安置期程
核定項目與研判原則
申請作業說明及表件

讀一讀11301梯次的公文內容

❖ 適用對象：

- 校內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及服務之學生(含資格適用期限即將到期者)。
- 特殊教育轉銜鑑定安置學生：
 1. 112學年度升小一新生及111學年度核定暫緩入學者。
 2. 小六經各縣市鑑輔會核定之確認及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小六升國中跨階段轉銜學生)

❖ 期程：

- 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0日止

11301公文這樣讀

新北市 113 年 01 梯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時程及注意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學校作業注意事項
113/01/10 (三) 至 113/01/11	國小/ 國中/ 特教	國小送 小六升國 中轉銜資 料至相關	名冊」，檔名：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國小。 ● 學生 112 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含上學期期末 IEP 檢討會議記錄)，檔名：學校校名—學生姓名，例：△△國小—○○○。 (2) 上傳網址：https://docs.google.com 4. 學校每位一般心評教師負責之學前入小一評估報告數平均大於 4 案。 ◆ 學前案超量請填寫「學前入小一超量個案彙整表」，其餘情形請填寫「國教/高中階段鑑定安置派案評估申請表(無人力)」，並於期限前 email 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至鑑輔會工作小組信箱：ipspe@sec.ntpc.edu.tw。
即日起 至 113/01/09 (二)	提報 學校	申請他校 心評教師 支援評估	

根據辦理單位標註我們要注意的日期以及需要辦理的事項。
留意辦理單位含有「提報學校」及「國中」的項目。

國中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一)

負責單位	重要期程	辦理事項	注意事項
國中	113/01/10(三) ~ 113/01/11(四)	各國小送小六升國中學生轉銜名冊紙本、電子檔及個案轉銜資料袋	➤ 非學區學生由國小親送正確學區國中或鑑輔會工作小組(申請集中式特教班除外) ➤ 113/01/15(一)15時前收齊國小缺漏件
提報學校	即日起 ~ 113/01/11(四)	無一般心評人力者，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	➤ 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 ➤ email申請表
國中	即日起 ~ 113/01/11(四)	申請社工師或視、聽巡教師諮詢	➤ 申請就讀臺北市立啟聰、啟明學校者，需邀請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共同評估，並參與校內評估會議 ➤ 在家教育需申請社工師訪視
提報學校	113/01/11(四) ~ 113/01/18(四)	完成11301梯次網路提報及線上心評人員派案	➤ 國中提報學區所屬小六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
國中	113/02/15(四) ~ 113/03/08(五)	國中、小共同完成小六轉銜評估會議	➤ 國中主責邀請國小召開 ➤ 國中與國小共同完成轉銜評估建議表 ➤ 資格、障礙別或安置方式須變更，立即派案

國中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二)

負責單位	重要期程	辦理事項	注意事項
提報學校	113/02/29(四)	小六升國中欲申請外縣市特教學校個案繳交評估報告	➤ 當日9時至15時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
國中	113/03/11(一) ~ 113/03/15(五)	國中寄送小六生轉銜資料至鑑輔會	➤ 繳交名冊電子檔、「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紙本(意願書及建議表請掃描留存) ➤ 評估資料袋及其他資料留提報國中備查 ➤ 上傳「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電子檔excel檔至雲端網址(請勿匿名)
國中	113/04/03(三)	查詢小六生書審初審結果	➤ 請至新北市鑑定系統(see.ntpc.edu.tw)確認初審結果 ➤ 有疑義，請於113/4/09(二)15時前填寫申復表回傳至鑑輔會 ➤ 審查未通過者請於11302梯次派案評估
提報學校	113/04/03(三)	繳交評估報告及資料袋	➤ 當日9時至15時親送/寄達個案評估資料袋至分區 ➤ 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於當日15時前送達鑑輔會工作小組

國中重要期程與注意事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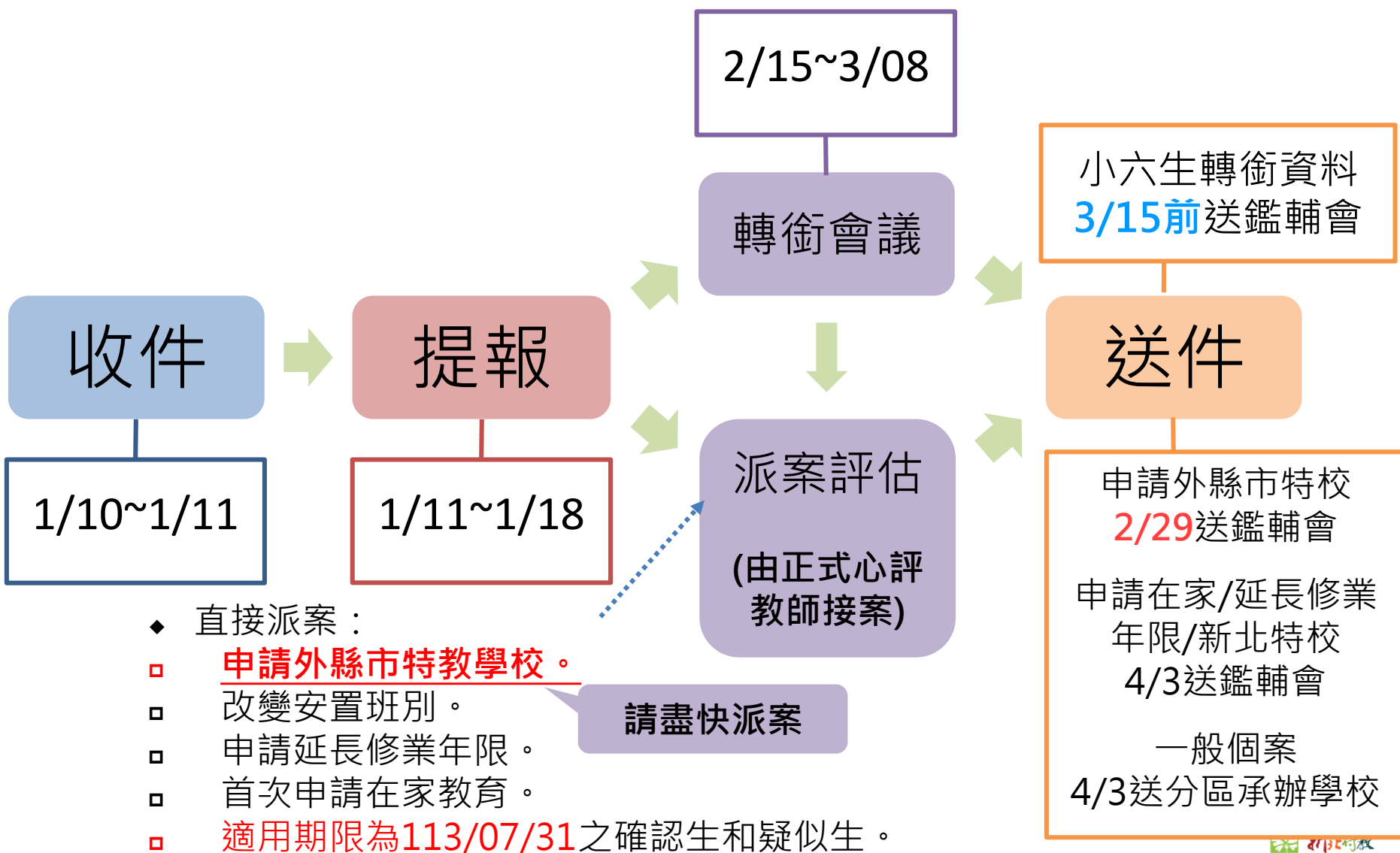
負責單位	重要期程	辦理事項	注意事項
提報學校	113/04/24(三)	11301梯次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公告	
提報學校	113/04/30(二)	11301梯次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 有疑義，請於113/5/2(四)前聯繫鑑輔會工作小組
提報學校	113/05/17(五)	11301梯次會議紀錄公告	➤ 請至新北市鑑定系統(see.ntpc.edu.tw)確認本梯次會議紀錄
提報學校	113/05/30(四)	領件	➤ 依後續教育局相關公告辦理。

國中重要辦理事項期程

還可以用更精簡版，貼在辦公桌幫助自己！

期程	內容
113/01/10（三）至113/01/11（四）	國小送小六升國中轉銜資料至國中/鑑輔會工作小組
即日起 至 113/01/11（四）	申請他校心評教師支援評估
即日起 至 113/01/11（四）	申請社工師家庭評估或視、聽巡教師諮詢
113/01/11（四）至01/18（四）	11301梯次網路提報及線上心評人員派案
113/02/15（四）至03/08（五）	國中、小共同完成小六轉銜評估會議
113/02/29（四）	外縣市特教學校申請案送件
113/03/11（一）至03/15（五）	國中送小六生轉銜資料至鑑輔會
● 113/04/03（三）	小六升國中戶籍本市生 <u>轉銜評估建議書面審查初審結果公告</u>
113/04/03（三）	11301梯次送件
● 113/04/24（三）	11301梯次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議程公告
● 113/04/30（二）	11301梯次 <u>書面審議結果公告</u>
113/05/17（五）	11301梯次會議紀錄公告
113/05/30（四）	領件

小六升國中重要工作流程



小六升國中重要工作說明—收件

- ❖ 時間：113/01/10（三）至113/01/11（四）
- ❖ 對象：學區所屬，**適用期限內**具鑑輔會核定文號之小六應屆確認生及疑似生**(已逾期-113/01/31前者，請國小鑑定評估)**
- ❖ 收件注意事項：
 - 國小繳交：

可以先敲定與國小召開轉銜會議時間，提前做好準備

 1. 「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紙本及電子檔(excel檔)
 2. 個案資料袋(一生一袋)，請依檢核表內容小六升國中書審送件項目檢核
 - 若有缺件，請告知國小應於113/01/15（一）15時前完成補件。
 - 請務必確認戶籍，發現非學區個案，請立即退件(欲就讀集中式特教班除外)，由國小取回轉送(勿由國中轉送)，避免遺失。
 - 收件時，**若發現有申請外縣市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應盡快派案，報告繳交時間提早一個月，務必於113/02/29(四)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
 - 收件後若學生戶籍異動，鑑定安置事宜仍由收件學校處理完畢。

小六升國中重要工作說明—提報

❖ 時間：113/01/11（四）至113/01/18（四）

❖ 國中提報：

提報時已確定重新評估者
請務必同時點選派案心評

- 學區所屬小六應屆確認生及疑似生轉銜個案。
- 校內其他年級需確認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或障礙別、教育安置及服務學生。

❖ 提報方式：

- 請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https://see.ntpc.edu.tw/>)
- 小六升國中轉銜學生，請以「提報他校學生」方式新增。

新北市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系統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E1)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資料偵錯檢查
- 學生動態追蹤
- 提報鑑定安置(NTP)

填寫申請表

列印提報清冊

查詢鑑定議程

會議記錄公告

就學輔導清冊

填寫申請表 - 查詢條件

108/06 (110學年度特教業務承辦人研習)

關鍵字

學生姓名

鄉鎮市-視導區

提報身分-申請狀態

新增提報學生

查詢

清除

train.set.edu.tw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本校生)查詢條件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提報他校學生]

選擇完畢

查詢

清除

關閉

總計 1 筆

序號	學生(性別) /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年級 / 班級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提報類組 / 提報身分
1	張OO (女) N226**6096	學前	大班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情緒行為障礙	學情障類 新提報疑似個案

鑑定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提報學校	視導區	板橋分區	鑑定梯次	109 年度第 1 梯次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吳OO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關係 *	/ 母女	聯絡電話 *	(02	
戶籍地址 *	新北市	板橋區		
居住地址 *	新北市	板橋區		
二、目前就學狀況				
教育階段	學前	就讀班型 / 年級	不分類巡迴輔導 / 大班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電話		
安置班型 *	普通班，其他說明：			

確認家長同意鑑定且填妥同意書，再上網提報。
提報後，需確認提報狀態顯示為「已完成」。

總計 1 筆 1

序號	鄉鎮市 (學生) / 視導區	提報學校	學生 / 性別	教育階段 / 生日	提報類組 / 提報身分	提報日期	申請狀態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 安置班別	狀態	操作
1			吳OO	學前/大班 2016/08/31	自閉症 跨階段轉銜安置	2021/12/02	未完成	(尚未)	(尚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填寫

特教資格類別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包含類別	安置班別	不分類巡迴輔導 / 大班
會議紀錄文號	北府教特字第		會議紀錄日期	2014/12/12

4 未經鑑定，但疑似有明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

小六升國中重要工作說明—轉銜會議

❖ 時間：113/02/15（四）至113/03/08（五）

❖ 學區(收件)國中主責

- 請國小協助邀請家長、個管教師、導師及相關人員至國中開會
- 在家教育個案，務必請國小邀請在家教育巡迴教師；國小班型為不分類巡迴輔導，亦務必邀請不分巡教師參加

❖ 討論內容

- 由國中、國小及家長共同討論並完成「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資格與障礙別、安置環境、相關服務、課程需求等。
- 若需變更資格障別、安置或特教方式(如：首次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等)，請安排正式心評教師評估。

小六升國中重要工作說明—送件

❖ 時間：113/03/15（五）前

❖ 地點：上傳及寄（親）送達資料至鑑輔會工作小組

❖ 上傳檔案：

- 「小六升國中轉銜名冊」電子檔(excel)；各國小請整併為一個excel檔
- 上傳檔名及網址請參考公文時程說明作業注意事項

❖ 親送/寄達：

名冊人數=意願書份數=轉銜評估建議表份數

- 「鑑定安置申請表」紙本
-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紙本
 - ▶ 確認每個欄位法定代理人簽名、各項欄位填寫完整
 - ▶ 委託書亦請國小正確檢附提供(一定要是法定代理人簽名)
 - ▶ 申請表、評估建議表請掃描留存
 - ▶ 國小送件資料袋請留校備查

國中送件至鑑輔會內容說明

(一)、名冊電子檔

序號	國小就讀學校	學生(不需匿名)	身分證字號	特教障礙類別	特教障礙類別說明	安置情形(一)	安置情形(二)	特教資格	重鑑日期/梯次(務必核對資格證明書及鑑定文號公告)	戶籍所屬縣市	欲就讀國中	國小初判特教資格是否變更	國小初判安置班型是否需改變	是否申請外縣市特校	國中小共同覆核結果	申請在家教育或延長修業備註
範例1	新北國小	郭慈慈	A987654321	視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視障巡迴輔導班	確認生	國中一年級下學期	外縣市	台北市成功國中	維持原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2	新北國小	賴如如	A987654321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確認生	外縣市文號未註明適用期限	新北市	私立天神國中	欲放棄特教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3	新北國小	陳成成	A987654321	腦性麻痺	智、肢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確認生	110/07/31	新北市	大慶國中	維持原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4	新北國小	蔡心心	A987654321	聽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確認生	國中一年級下學期	新北市	台北啟聰學校	維持原資格	變更原安置	否		
範例5	新北國小	王大大	A987654321	智能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確認生	國小教育階段	新北市	水水國中	維持原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6	新北國小	陳成成	A987654321	腦性麻痺	智、肢	智障(集中式)		確認生	國小教育階段	新北市	水水國中	維持原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7	新北國小	林星星	A987654321	自閉症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疑似生	110/07/31	新北市	大慶國中	維持原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8	新北國小	呂家家	A987654321	情緒行為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疑似生	110/07/31	新北市	大慶國中	欲放棄特教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9	新北國小	吳家家	A987654321	學習障礙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疑似生	111/07/31	新北市	大慶國中	維持原資格	維持原安置	否		
範例10	新北國小	林家家	A987654321	智能障礙												

- 1.黃色欄位可由通報
- 2.有鑑定文號之確認
- 3.就讀國小：團體名
VzSiNeO3Av5kWp
- 4.學區國中：完成報
<https://docs.google.c>

是否申請外縣市特校	國中小共同覆核結果	申請在家教育或延長修業備註
否		
否	同意維持原資格及安置 需派案	
否		

國中送件至鑑輔會內容說明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

新北市112年度鑑定安置申請相關表件04

[2023.09]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國教階段適用）

提報學校	視導區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新莊分區 ☐ 三重分區 ☐ 三鶯分區 ☐ 文山分區 ☐ 淡水分區 ☐ 七星分區 ☐ 瑞芳分區	鑑定梯次
------	-----	--	------

一、學生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家用	行動	
戶籍地址[需含鄰里]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 同上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二、目前就學狀況

教育階段	☐ 學前（大班） ☐ 國小_____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	就讀學校或學前機構電話
班別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_____
特教方式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就讀私立學校勾選） ☐ 其他
☐ 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	

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戶籍地、鄰里

國中送件至鑑輔會內容說明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

☐ 身心障礙類資格鑑定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 加註心智功能)
	☐ 多重障礙 (類別: _____)			
	☐ 學習障礙 (亞型: _____)			
	☐ 不符身障資格	☐ 付唯定		
☐ 就讀非學區學校 *就讀學區學校不需勾選申請	☐ 普通學校, 校名: _____	原因		
	☐ 特教學校, 校名: _____	說明		
☐ 特殊教育安置與其他	☐ 教育安置或方式: ☐ 集中式特教班 ☐ 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班) ☐ 在家教育			
	☐ 重新安置: ☐ 集中式特教班改安置普通班 ☐ 普通班改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 ☐ 暫緩入學 ☐ 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 (核章)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每個學生都有權利直接就讀學區學校普通班，不須向鑑輔會申請。

重要!!

安置班別欄位，攸關缺額預估與集特班增班，請組長務必向國小確認家長勾選意願。請組長提報時確實登打。

國中送件至鑑輔會內容說明

(二)、「鑑定安置申請表」

☐ 身心障礙類資格鑑定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自閉症(☐ 加註心智功能)
	☐ 多重障礙(類別:_____)		☐ 腦性麻痺(類別:_____)	
	☐ 學習障礙(亞型:_____)		☐ 其他障礙(說明:_____)	
	☐ 不符身障資格		☐ 待確定	
☐ 就讀 非 學區學校 *就讀學區學校不需勾選申請	☐ 普通學校,校名:_____		原因	說明
	☐ 特教學校,校名:_____			
☐ 特殊教育安置與其他	☐ 教育安置或方式: ☐ 集中式特 ☐ 重新安置: ☐ 集中式特教班改 ☐ 其他: ☐ 暫緩入學 ☐ 延長修業年限			

請務必確認簽名者為「法定代理人」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學生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並同意學校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鑑定所需相關資料。

簽名(全名):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已滿18歲,簽章欄位得由學生簽章;學生未滿18歲,簽章欄位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可由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學校收件人(核章)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與出席會議

- 小明父母離異，父親有監護權，平時忙於工作，主要由祖母照顧小明，請問：
 - 鑑定申請表能不能由祖母簽名？
 - ◆ 不能，需由父親簽名。
 - ◆ 【學生實際照顧者切結書】使用條件：法定代理人失蹤、服刑、有家庭暴力、其他變故等情形，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
 - 祖母可以代替父親出席校內評估會議嗎？
 - ◆ 可以，但需檢附【出席會議委託書】。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2023.11]

(一) 1.1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填寫說明

一、適用對象：

鑑輔會核定之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確認生及疑似生，每生一份。

二、本表由國小與國中共同完成：

(一) 就讀國小填寫部分：

國小於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中，重新檢視學生能力現況，並與家長討論及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意見，逐欄填寫本表一、二（一）至（五）以及三、「原就讀國小填寫」部分，並於確認後簽名。

(二) 升學國中需填寫部分：

1. 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初步檢核國小送件資料，如需補件請聯繫國小特教業務承辦人。
2. 升學國中邀集家長、國小相關人員共同召開轉銜評估會議，於會議中逐欄與家長討論及確認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方式、相關服務及其他因應學生需求須辦理事項，完成「轉銜評估會議共同討論後決議」、「轉銜評估會議結論」部分，並於確認後簽名。

三、各欄位填寫注意事項：

- (一) 資格適切性檢視：請國小確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逐項檢視，如符合派案評估條件，請國中安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三、各欄位填寫注意事項：

- (一) 資格適切性檢視：請國小確實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逐項檢視，如符合派案評估條件，請國中安排心評教師評估；不延續資格者，由國小辦理放棄資格申請程序。
- (二) 升學後安置學校：應依據戶籍參照最新「新北市113學年度國小、國中學區一覽表」就近入學，若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請於取得入學資格後聯繫鑑輔會修改安置學校。
- (三) 相關服務評估：
 1. 相關專業服務評估：請參照「新北市相關專業服務內容及核給」勾選，新申請或停止理由可請治療師提供建議。
 2. 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性教材：大字書、點字書請與視障巡迴教師討論後確認；教育輔助器

四、會議結果後續處理方式：

- (一) 討論後若同意維持原資格及教育安置方式，經升學國中相關人員核章後，依公文規定寄送本表及名冊電子檔至鑑輔會工作小組進行覆核。
- (二) 討論後需改變資格、教育安置方式、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延長修業年限者，升學國中應安排校內正式心評人員進行評估並完成鑑定報告，依公文規定親送/寄達至分區承辦學校或鑑輔會工作小組。
- (三) 若學生國小階段安置在家教育，但就讀國中之前已無在家教育需求，國小應在學生畢業前發文教育局，告知學生已返校就學；國中請評估學生是否仍有特殊教育需求。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小六應屆畢業生使用】

一、學生現況基本資料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視導區	☐ 板橋分區 ☐ 雙和分區 ☐ 新莊分區 ☐ 三重分區 ☐ 三鶯分區 ☐ 文山分區 ☐ 淡水分區 ☐ 七星分區 ☐ 瑞芳分區	就讀學校	國小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障礙別	障礙 (加註:)	就讀班別	☐ 普通班 ☐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方式	☐ 無 ☐ 不分類資源班 ☐ 不分類巡迴輔導 ☐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 視障巡迴輔導 ☐ 聽障巡迴輔導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私校勾選)		

二、個別化計畫檢討事項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轉銜評估會議 討論後決議 (由國中填寫)	鑑輔會 覆核
(一) 資格適切 性檢視	❖請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以利鑑輔會審查。 ☐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資格障礙別相符。 ☐ 因故不延續資格 (依各梯次期程辦理放棄特教資格程序)。 ☐ 變更 (含增減) 學習障礙亞型 (請說明適用亞型): _____。 ☐ 具下列任一情形，但欲維持或加註特教資格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特教資格為 _____ 障礙別註記/學障亞型: _____ 理由: _____	☐ 同意 ☐ 不通過，請提報 11202 梯次原因: _____
	☐ 鑑輔會之特教資格證明適用期限已逾期或即將逾期。		
	☐ 核定之障礙別與學生目前能力現況及需求不相符。		
	☐ 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		
	☐ 學生未接受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入班協助或訓練、課程調整或評量調整等服務。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二、個別化計畫檢討事項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轉銜評估會議 共同討論後決議 (由國中填寫)	鑑輔會 覆核										
(一) 資格適切性檢視	❖請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以利鑑輔會審查。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資格障別相符。 ☐因故不延續資格（依各梯次期程辦理放棄特教資格程序）。 ☐變更（含增減）學習障礙亞型（請說明適用亞型）：_____。 ☐具下列任一情形，但欲維持或加註特教資格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鑑輔會資格證明適用期限已屆滿即將逾期。</td> </tr> <tr> <td>☐</td> <td>核定之學生目前能力現況與原資格不符。</td> </tr> <tr> <td>☐</td> <td>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td> </tr> <tr> <td>☐</td> <td>學生未接受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入班協助或訓練、課程調整或評量調整等服務。</td> </tr> <tr> <td>☐</td> <td>障礙類別加註（請說明加註障別）：_____。</td> </tr> </table>	☐	鑑輔會資格證明適用期限已屆滿即將逾期。	☐	核定之學生目前能力現況與原資格不符。	☐	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	☐	學生未接受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入班協助或訓練、課程調整或評量調整等服務。	☐	障礙類別加註（請說明加註障別）：_____。	特教資格為_____ 障別註記/學障亞型：_____ 理由： 國中 填寫	☐同意 ☐不通過，請提報 11202 梯次 原因：
☐	鑑輔會資格證明適用期限已屆滿即將逾期。												
☐	核定之學生目前能力現況與原資格不符。												
☐	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												
☐	學生未接受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入班協助或訓練、課程調整或評量調整等服務。												
☐	障礙類別加註（請說明加註障別）：_____。												
(二) 安置班別	☐維持原班別 ☐建議調整為：（需重新評估）☐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無法就讀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原因：	安置班別為： ☐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理由：	☐同意 ☐變更 理由：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三) 特殊教育 方式	☐ 維持目前特教方式				☐ 同意國小升學轉銜之建議				☐ 同意			
	☐ 調整特教方式				☐ 變更為：_____				☐ 變更			
	理由(有調整必填，首次在家教育、建議延長修業年限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理由：			
	*小六目前資源班課程內容											
		領域名稱		上課時段與節數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四) 升學後建議安置學校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戶籍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居地址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置學校		☐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_____國中/國中小/高中(國中部)										
		(請至新北市教育局網站(www.ntpc.edu.tw)新北市國中學區查詢系統查詢)										
		☐ 就讀學區以外(外縣市)學校：_____國中/國中小/高中國中部，原因：										
		☐ 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為最近之學校。(參閱各行政區國中集中式特教班設立一覽表)										
		☐ 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符(社會局安置者，請檢附安置證明)										
		☐ 隨父/母(教職員)就讀(需檢附父母在職證明)										
		☐ 該校為_____縣/市學校，家長(☐ 已完成 ☐ 未完成)戶籍遷移。										
		☐ 該校為私立學校，已取得私立學校錄取證明文件(請檢附)										
		☐ 其他，說明：_____										
國中註冊組核章：(請確認學生符合入學資格再行核章)												

國中
填寫

請註冊組務必核對
確認後蓋章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請參考新北市
核定原則

(五) 相關服務 (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轉銜評估會議 共同討論後決議 (由國中填寫)	鑑輔會 覆核
小六目前提供之相關服務		升學轉銜之建議	改變原因	
相關專業服務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能管理	☐ 無 ☐ 物理治療 ☐ 職能治療 ☐ 語言治療 ☐ 聽能管理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意國小升學轉銜之建議 ☐ 變更為：_____ 理由：_____ 原因：_____ ☐ 同意左列項目 ☐ 不核定項目：
考試評量服務	☐ 無 ☐ 特殊考場(人數調整) ☐ 特殊考場(環境調整) ☐ 特殊考場(設備調整) ☐ 試卷放大 ☐ 點字試卷 ☐ 誦讀題目 ☐ 代謄答案 ☐ 口頭回答 ☐ 電腦作答 ☐ 盲用電腦或打字機 ☐ 延長時間 ☐ 英聽調整 ☐ 其他：_____	☐ 無 ☐ 特殊考場(人數調整) ☐ 特殊考場(環境調整) ☐ 特殊考場(設備調整) ☐ 試卷放大 ☐ 點字試卷 ☐ 誦讀題目 ☐ 代謄答案 ☐ 口頭回答 ☐ 電腦作答 ☐ 盲用電腦或打字機 ☐ 延長時間 ☐ 英聽調整 ☐ 其他：_____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意國小升學轉銜之建議 ☐ 變更為：_____ 理由：_____ 原因：_____ ☐ 同意左列項目 ☐ 不核定項目：
學習環境調整	☐ 無 ☐ 安排一樓教室 ☐ 靠近健康中心 ☐ 低噪音教室 ☐ 特殊桌椅 ☐ 安排適當座位 ☐ 電梯/電梯卡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斜坡道 ☐ 樓梯扶手 ☐ 其他：_____	☐ 無 ☐ 安排一樓教室 ☐ 靠近健康中心 ☐ 低噪音教室 ☐ 特殊桌椅 ☐ 安排適當座位 ☐ 電梯/電梯卡 ☐ 教室靠近廁所或無障礙廁所 ☐ 斜坡道 ☐ 樓梯扶手 ☐ 其他：_____	停止或新申請 必填	☐ 同意國小升學轉銜之建議 ☐ 變更為：_____ 理由：_____ 原因：_____ ☐ 同意左列項目 ☐ 不核定項目：

國小填寫

國中填寫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新北市 113 年度鑑定安置申請相關表件 14

[2023.11]

三、其他重要說明事項（由原就讀國小填寫）---必填

有關學生重要的學習需求、課程需求、有效的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生活管理、健康醫療及家庭所
關鍵支持措施。

國小填寫

- 藍色框線由國小填寫，如有學校忘記或未填寫，可請國小補填，或於轉銜會議確認補充。

國中填寫

- 紅色框線由國中填寫，請與國小及家長共同討論。
- 其他會議結論：可填寫有關服務的重要資訊讓鑑輔會審查時可更清楚學生需求，如：學生情緒表現情形、輔導組轉介、家庭支持服務等。
- 法定代理人要簽名。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一) 新北市 113 年度鑑定安置申請相關表件 14

[2023.1.1]

三、其他重要說明事項（由原就讀國小填寫）---必填

有關學生重要的學習需求、課程需求、有效的輔導策略以及情緒人際、生活管理、健康醫療及家庭所需之關鍵支持措施。

轉銜評估會議結論（國中小共同討論，由國中填寫）

★對國中階段資格、障別與安置：

☐不需變更

☐需變更，派案評估項目為：

☐特教資格 ☐安置班別 ☐特殊教育方式

接案正式心評教師（派案必填）：_____

★其他會議結論：

★家長意見：

☐同意

☐不同意上述結論

不同意項目（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名（全名）：_____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紙本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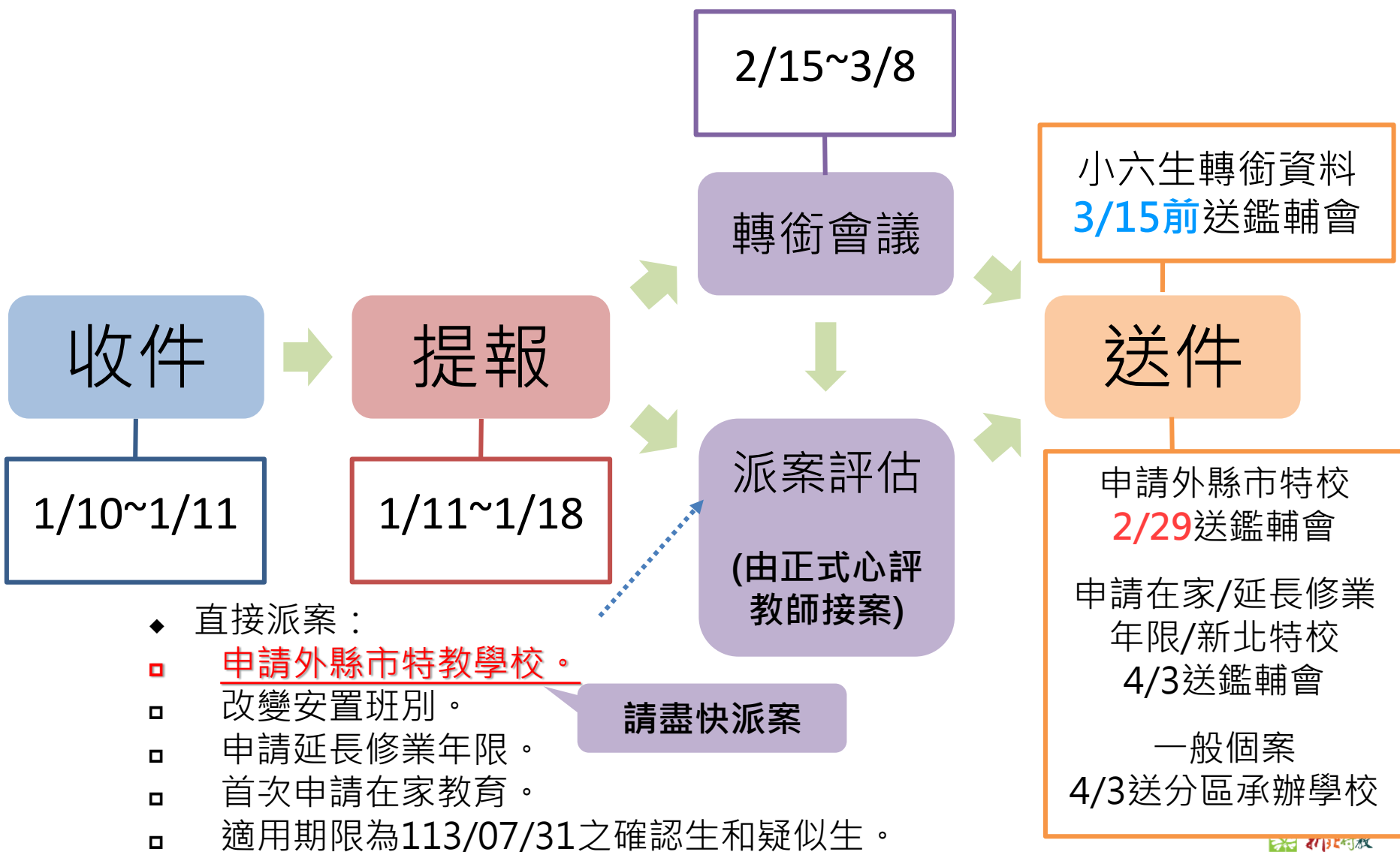
國小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日期				國中小轉銜評估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 / 下午 ____ : 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 / 下午 ____ : ____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				會議出席人員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個管教師	國小簽名				國中簽名		
導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法定代理人簽名(全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全名) (由法定代理人委託出席者，請檢附委託書)		
	與個案關係：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單位主管 (核章)	(國中)			校長 (核章)	(國中)		
鑑輔會核定適用期限(以下由鑑輔會審核勾選)							
☐ 國中教育階段							
☐ 114/07/31 重新鑑定							
☐ 115/07/31 重新鑑定							

國中端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

小六升國中轉銜評估建議表審查說明

- ❖ 審查日期：113/03/18（一）至113/03/27（三）
- ❖ 審查期間如有疑義
 - 鑑輔會工作小組將聯繫國中或國小提供補充資料
- ❖ 書面審查初審結果公告
 - 於113/04/03（三）公告。
 - 請至新本市鑑定系統(<https://see.ntpc.edu.tw/>)確認初審結果
- ❖ 如有疑義
 - 請於113/04/09（二）15時前填寫申復表回傳至鑑輔會工作小組。
- ❖ 鑑輔會書面審查未通過者，請國中於11302梯次派案評估。

小六升國中重要工作流程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派案評估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二) 安置班別	☐維持原班別 ☐建議調整為：（需重新評估）☐普通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無法就讀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原因：																				
(三) 特殊教育 方式	☐維持目前特教方式 ☐調整特教方式 理由（有調整必填，首次在家教育、建議延長修業年限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小六目前資源班課程內容 <table border="1"><thead><tr><th data-bbox="285 1093 938 1150">領域名稱</th><th colspan="4" data-bbox="938 1093 1392 1150">上課時段與節數</th></tr></thead><tbody><tr><td data-bbox="285 1150 938 1208"></td><td data-bbox="938 1150 1180 1208">抽離</td><td data-bbox="1180 1150 1392 1208">節</td><td data-bbox="1392 1150 1634 1208">外加</td><td data-bbox="1634 1150 1846 1208">節</td></tr><tr><td data-bbox="285 1208 938 1265"></td><td data-bbox="938 1208 1180 1265">抽離</td><td data-bbox="1180 1208 1392 1265">節</td><td data-bbox="1392 1208 1634 1265">外加</td><td data-bbox="1634 1208 1846 1265">節</td></tr><tr><td data-bbox="285 1265 938 1322"></td><td data-bbox="938 1265 1180 1322">抽離</td><td data-bbox="1180 1265 1392 1322">節</td><td data-bbox="1392 1265 1634 1322">外加</td><td data-bbox="1634 1265 1846 1322">節</td></tr></tbody></table>	領域名稱	上課時段與節數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領域名稱	上課時段與節數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抽離	節	外加	節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派案評估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二、個別化計畫檢討事項（由原就讀國小填寫）

❖請確實更新 IEP 所載之學生能力現況、優弱勢對學校學習及生活影響以及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以利鑑輔會審查。

☐學生現況需求與原資格障礙別相符。

☐因故

☐變更

建議國小有勾選這些情形的轉銜會議可安排早一點

(一)
資格適切
性檢視

☐具下列任一情形，但欲維持或加註特教資格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鑑輔會之特教資格證明適用期限已逾期或即將逾期。

☐核定之障礙別與學生目前能力現況及需求不相符。

☐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

☐學生未接受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入班協助或訓練、課程調整或評量調整等服務。

☐障礙類別加註（請說明加註障別）：_____。

小六升國中送件內容說明—派案評估

(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

113/01/31前

113/07/31前

☐具下列任一情形，但欲維持或加註特教資格者，請派案重新評估：

☐	鑑輔會之特教資格證明適用期限已逾期或即將逾期。
☐	核定之障礙別與學生目前能力現況及需求不相符。
☐	學生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其學習及生活適應。
☐	學生未接受特教教師直接教學、入班協助或訓練、課程調整或評量調整等服務。
☐	障礙類別加註（請說明加註障別）：_____。

小六升國中重要工作說明—派案評估

❖ 哪些個案需要派案評估？

- **直接派案評估**，可不在2、3月開轉銜會議者：改變安置，安置環境調整至普通班、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或申請首次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等。
 - 外縣市特教學校請即早派案，評估報告繳交提早一個月，須於113/02/29（四）繳交
- 國小檢核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但至國中仍欲維持或加註特教資格者，**請直接派案重新評估或於轉銜會議後派案評估**：
 - 資格證明書即將逾期（新北市文號且適用期限為113/07/31）
 - 障礙類別加註
 - 能力現況與需求不相符
 - 身心特質未明顯影響學習及生活
 - 未接受特教直接教學、入班、課程調整、考評服務等

派案評估注意事項：

- ❖ 派案評估個案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銜評估建議表」紙本仍請送鑑輔會
- ❖ 派案評估個案請務必於心評教師評估並完成心評報告後，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 改變安置班別評估之學生，若由非學區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評估，建議校內評估會議可邀請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共同參與。
- ❖ 評估報告繳交期限：
 - 113/02/29（四）15時前：申請外縣市特教學校，請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秀山國小內）
 - 113/04/03（三）15時前：
 - ▶ 確認資格、安置環境：親送/寄達各分區承辦學校
 - ▶ 申請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新北特校：親送/寄達鑑輔會工作小組

因此轉銜評估會議很重要

- ❖ 怎麼召開轉銜會議？
- ❖ 國中小的合作是關鍵！
- ❖ 已於國小場次宣導確實檢核校內學生需求，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國中參考。

召開轉銜會議可參考資料

- ❖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 ❖ 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
- ❖ 新北市語言鑑定研判補充說明
- ❖ 新北市相關專業服務說明及核給原則
- ❖ 新北市提供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所有參考資料，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或支持服務項下載(<https://sec.ntpc.edu.tw/>)

轉銜參訪也是關鍵

- ❖ **零拒絕**，學校必須提供必要且適當的教育，提醒所有學區內學生申請皆須受理，不得因無障礙環境不足、未設班、集中式特教班已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入學。
 - 集中式特教班名額、能否安置非由學校自己決定，請勿給予家長任何口頭承諾或拒絕，勿「建議」家長換校申請。
 - 再次強調不能因為集中式特教班額滿，拒絕家長參訪，教育局依每年狀況可能採取增班或其他方式協助安置。
- ❖ 需無障礙設施調整之學生，務必於環境參訪時，走過校園的每一條動線。
 - 如發現校內無障礙環境需改善，請務必提早擬訂改善計畫及聯繫教育局特教科(分機2686)。

整理一下轉銜工作的內容——轉銜前

- ❖ 確認名冊、人數、資料袋份數一致及內容
- ❖ 確認是否有直接派案的個案
- ❖ 閱讀資料，初步掌握學生概況，擬定轉銜會議討論重點
- ❖ 追相關資料，如作業樣本的蒐集，提前轉知國小端，給予時間準備

整理一下轉銜工作的內容—轉銜中

- ❖ 依照轉銜表逐項討論。
- ❖ 依照轉銜前擬定的疑問或重點進行討論與釐清。
- ❖ 依據新北市各項參考資料，讓不同個案討論更趨一致，也有利與國小端溝通各項內容：
 -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障礙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 新北市學習障礙鑑定及亞型研判補充說明
 - 新北市語言鑑定研判補充說明
 - 新北市相關專業服務說明及核給原則
 - 新北市提供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建議組長可印出一份
當會議參考資料

整理一下轉銜工作的內容——轉銜後

- ❖ 安置學校改變處理方式，資料袋交還國小，由國小再與新安置學校進行轉銜。
- ❖ 資格證明書、議決通知書簽領方式，有國中主動連繫家長，也有轉託國小協助。各學區有自己的默契。

*不建議透過分區承辦學校轉交

11301梯次鑑定安置 暨跨階段轉銜作業說明(番外篇)

新北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

112年11月30日

校內評估會議

- 送件前請確實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 出席人員應包括：家長、評估教師/心評教師、導師、個管老師、特教組長/承辦人，另外亦可邀請學生本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五、參與校內評估會議人員簽名					
職稱	評估教師/心評老師	導師（或幼兒園教師）	個管教師	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	其他（例：學生本人、治療師）
簽名					
★校內評估會議召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下午____：____					
六、法定代理人意見及簽名（必填）					法定代理人 簽名
建議項目	特教資格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特教方式	
意見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說明：	☐ 我已閱讀過評估報告 與個案關係：_____

說明事項：會議中參與人員如有不同意見，請在意見說明欄位敘寫，若欄位不夠可自行加頁敘寫。

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	----------	--

提醒事項

● 校篩生提報原則

- 提報前，請確認資料蒐集已完備。
- 除特殊爭議個案外，學校不應提報疑似生。
- 輔導與教學介入應及時提供，如資料或介入時間不足，建議延後梯次。
- 校內轉介個案必附A表及S表。

● 測驗工具

- 請務必使用正版！可先透過系統預約借用。
- 施測部分測驗應具有證照，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
- 113學年度起不再使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將全面改用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提醒事項

- ❖ 除小六升國中轉銜個案外，如有校內案欲確認資格或變更特殊教育資格、教育安置及服務之學生。請依各梯次原定提報鑑定方式辦理。
- ❖ 公文沒有說，但一樣要做的事：
 - 國小新鑑定個案的轉銜工作，通常於01梯次會議紀錄公告後，會由國小主動向國中進行實質及網路轉銜。
 - 可主動提醒國小組長，如有國小新鑑定個案，請務必聯繫進行轉銜工作。
- ❖ 後續依照教育局另行通知的工作：
 - 領件工作細節、議決結果通知書及資格證明書簽領時限
 - 鑑定安置後，網路接收與轉銜
 - 學生於轉銜會議辦理期間，更動戶籍、改就讀私校等任何安置學校改變的處理辦法

心評派案

- 請勿讓未具特教教師證的老師負責撰寫報告，只可協助提供或蒐集資料。
- 評估教師如為儲備心評（限校內案），評估報告應請一般心評教師協助指導並簽名。

參與評估者 (評估/心評教師需於姓名處親自簽名，其他參與評估者可列職稱姓名或簽名)						
職稱	評估教師 (評估教師而非心評教師時使用)	心評教師	家長			
姓名	簽名：	簽名：				

- 鑑定安置申請表、校內評估會議紀錄表、轉銜評估建議表
 - 正本送至各分區或鑑輔會，影本學校自行留存。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預計12/11開始受理參觀申請，請提前電話聯繫，僅能參觀空教室與其他環境硬體設備，因無學生所以沒有課程可觀看。
- 希望與家長澄清：在特校上課的學生，一樣要按照課表上課，相關專業治療只是少數時段。
- 需同時到新北特校與普通學校集特班參觀，最後以鑑輔會安置為準。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如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以就近安置普通學校為原則；如確有特殊情形欲申請安置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校）時，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1. 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需先實際參訪學區學校與特校後再行申請。
2. 鑑輔會依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結果，綜合考量二校在就學交通與時間、師資專業、人力配置、空間設備、支持服務運作、社區參與等因素及學生意願後，決議安置較適合之學校。
3. 遇特校班級人數額滿時，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林口區者優先。

感謝聆聽

電話：29438252#701~707

電子信箱：ipspe@sec.ntpc.edu.tw